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486號

原告 光森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佳芬

被告 楊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上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紅色斜線部分之地上物拆除（占用面積約為0.8平方公尺），並將上開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770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104,712元/平方公尺×占用面積0.8平方公尺=83,77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,527元部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9,297元（計算式：83,770元+5,527=89,2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茆怡文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
03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4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劉企萍